#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 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 一、项目名称: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服务

- 二、项目编号: YNLC-401-20230602
- 三、预算金额: 6.5 万元
- 四、项目概况: 详情见招标文件
- 五、服务要求:
  - 1.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最终审批通过,取得批复 (不含成果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直到评审组织单位出具书面正式评审意见的评审等待期及满足评审意见修改要求提交的修订稿送审后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间)。
  - 2. 服务期内的费用:服务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交付的服务产品以及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3. 服务验收方式:最终成果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直到行政主管部门最终审批通过为验收合格。
  -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20%的合同金额;乙方按约定日期交付咨询成果,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直到行政主管部门最终审批通过,取得批复并出具的正规票据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 付给乙方 80%的合同金额。

## 六、资格要求:

- 1、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审核,复印件留存)。
- 3、单位负责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需提供授权证明。

#### 七、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污水处理行业为环保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环保或污水处理相 关资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和服务评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详情见招标文件)

#### 九、报名、资格预审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 1、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需提供:公司资质证明原件、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法 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2、资料递交方式:(1)邮件方式:供应商需把所有相关文件加盖鲜章发送到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招采办邮箱(spd1yyzcb@163.com)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铁东区中央东路 1728 号)机关楼二楼招采办。 (联系人: 刘老师,联系电话: 18844484977);

- 3、未经医院招采办登记,从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 投标处理。
- 4、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节假日除外)。
- 5、报名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6:00

#### 十、参选文件的递交:

- (一)参选文件纸质版须编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以 A4 纸 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提倡双面打印;每本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二)参选文件须独立密封在同一文件袋内且文件外包装上应注明参选单位 名称、采购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封口处加盖公章, 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我院对误投或提 前启封 概不负责:
- (三)参选文件须在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超过截止时间点后的视 为无效响应,我院将拒绝接收;
- (四)参选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 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选供应商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 和补充或撤回;
- (六)参选供应商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在比选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 (七)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 (八)递交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中央东路 1728 号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 0434-3519188
- (九)邮寄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中央东路 1728 号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spd1yyzcb@163.com)
- 十一、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http://www.sp1yy.cn/)发布。

### 十二、参选须知:

- (一)参选供应商在参与该项目参选的全部环节当中,如若出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及证件、公然扰乱开评审秩序、围标串标、对比选文件虚假响应、侵犯知识 产权及专利权、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参选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规定取消参选或中选资格、接受行政处罚等。
- (二)依据医院采购流程,以现场评审专家与参选单位进行竞价谈判后的二次报价为准;比选会议现场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参会,否则取消比选资格。
- (三)参选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干涉、影响医院正常的招标采购行为和评审结果,否则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医院任何招标采购项目。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参选供应商其报价或参选无效: 1.不同参选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参选、报价等相关事宜;

- 2.不同参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 3.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标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 (五)参选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取消参选资格或视参选无效:
  - 1.使用伪造、变造的企业资质、许可等相关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证明文件: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6.参选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参选文件的,未出具相应委托书的。
-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涉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参选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比选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9.将采购合同转包:
  -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十三、项目咨询: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434-3519188 (商务咨询)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434-3539070 (技术咨询)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3 年 8 月 11 日